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俊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俊偉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妨害教育召集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俊偉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意圖避免教育召集，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方法，兼衡其年紀、素行（前曾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學歷為高職肄業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

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。

二、毀傷身體。

三、拒絕接受召集令。

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。

五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。

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，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，而有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01號

被 告 邱俊偉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俊偉係113年度精誠甲字第240305號教育召集之應召員

（編號0218），依該教育召集令應於民國113年5月11日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學東里活動中心報到，且前開教育召集令已於113年4月18日，送至邱俊偉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之住處，並由邱俊偉親自簽收，詎邱俊偉意圖避免教育召集，未依規定於前開教育召集令指定之時、地按時報到參加召集，而無故逾應召期限2

01 日。

02 二、案經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函送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俊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陸  
05 軍步兵第二〇三旅步四營營部暨戰支連教育召集未報到人員  
06 名冊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被告之入出境查詢資料  
07 及矯正資料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意  
09 圖避免教育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4 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7 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

20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  
21 以下有期徒刑：

22 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。

23 二、毀傷身體。

24 三、拒絕接受召集令。

25 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。

26 五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。

27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，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，而有前項第 1 款  
28 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29 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